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8610) 8809-2188; 传真: (8610) 8809-2150.

电子邮件: tylawf@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0）第 034 号

致：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指派王振强律师、于利淼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交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0年5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10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以及出席会议对象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薛向东先生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计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249,428,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55%。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记票、监票，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249,428,452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249,428,452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200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 249,428,452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249,428,452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 249,428,452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票 249,428,452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关于聘任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249,428,452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

会由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立华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王振强 律师

于利淼 律师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